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浈江区全面开展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项目

委托方：韶关市浈江区农业农村局（甲方）

受托方：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地点：韶关市浈江区

签订日期：2026年1月30日

有效期限：从合同签订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止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进行公开选取并经项目业主确认，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为浈江区全面开展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项目的中选服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本项目的咨询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并完成浈江区全面开展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项目的编制工作。

主要服务内容：全区流域面积 500km² 以下河流和小型水库、拦河闸坝等水利水电工程的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全面开展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的通知》（粤水资源函〔2025〕1072 号）、《韶关市开展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方案》（韶水资源法规〔2025〕25 号）的要求完成浈江区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任务。

二、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权利和义务履行完为止，在韶关市浈江区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按甲方的任务要求开展有关技术服务咨询工作。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七天内向乙方提供相关设计的基础资料；
2. 负责乙方在现场作业时涉及的民事事务的协调处理工作；
3. 乙方工作人员需现场作业时，甲方提供作业方便；
4.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工作后，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保管、保密负责。编制工作完成后，归还甲方，对本项目的成果数据保密。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负责保密和保管工作，最终成果确认前未征

得乙方同意，不转借和不转让。

五、工期及成果

工期：2026年8月10日前，按要求完成涪江区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并通过上级审核。

提交成果：纸质成果各6套，电子成果1套。

六、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技术咨询费为人民币：188000.00元（大写：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2、支付方式：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上级水利部门的复核、审核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本合同技术咨询费。

由于本工程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之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视为甲方已履行支付约定，因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等原因导致的逾期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其因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

八、其它(含中介方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文件提交份数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所执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为本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韶关市浈江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乙方：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杨阳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李俊健 18807513873

联系电话：赵恒发 15738390519

纳税识别号：

传真号码：0751-8760412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 34 栋
水电设计综合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武江支行

账 号：4400 1628 6380 5011 2648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附：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601160068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韶关市浈江区农业农村局委托，浈江区全面开展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204MB2D09406260107230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2026年8月10日前，按要求完成浈江区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并通过上级审核。。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韶关市浈江区农业农村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韶关市浈江区农业农村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1月16日

山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